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 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原公司预案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将原表述的“公开发行”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将原表述“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5 亿元，需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担保方式对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修改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4、将原表述“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修改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将原表述“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修改为“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6、将原表述“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修改为“本次发行方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